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维通信

股票代码：002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王瑕

住所及通讯方式：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股权变动性质：因个人主动减持股份以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持股比例减少（降至 5% 以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剑波、王瑕
上市公司、公司、三维通信	指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郑剑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方式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王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方式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王瑕为郑剑波配偶，为郑剑波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王瑕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公司根据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2020 年度业绩情况，回购注销郑剑波应补偿股份 1,307,31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3、公司根据巨网科技 2021 年度业绩情况，回购注销郑剑波应补偿股份 6,359,923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综上所述原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5% 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三维通信股份的意向，并将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管理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王瑕合计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5,463,661 股，占三维通信股份总数 818,658,565 股的 7.9965%。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40,206,018 股，占三维通信股份总数 810,991,332 股的 4.9576%，持股比例低于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得持股比例减少。

公司因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瑕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三维通信股份 3,376,460 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瑕持股数量减至 0，郑剑波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2,087,201 股，合计持股比例 7.5840%。

2、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巨网科技 2020 年度业绩情况，回购注销郑剑波应补偿股份 1,307,310 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关于完成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60,779,891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817,351,255 股，持股比例 7.4362%。

3、2022 年 3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三维通信股份 9,417,000 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51,362,891 股，持股比例 6.2841%。

4、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通过集

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三维通信股份 4,796,950 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46,565,941 股，持股比例 5.6972%。

5、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说明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巨网科技 2021 年度业绩情况，回购注销郑剑波应补偿股份 6,359,923 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巨网科技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持有三维通信股份 40,206,018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810,991,332，持股比例 4.957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三维通信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的限制情形。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瑕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三维通信股份 3,376,460 股。

2022年3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三维通信股份 9,417,000 股。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三维通信股份 4,796,950 股。

除此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剑波

王瑕

2022年6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地点：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三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剑波、王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上饶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u>因个人主动减持股份以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持股比例减少（降至5%以下）</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5,463,661</u> 持股比例： <u>7.996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0,206,018</u> 持股比例： <u>4.9576%（降至 5% 以下）</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年12月31日，主动减持；2022年2月15日，公司完成巨网科技2020年度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减少；2022年3月14日，主动减持；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30日，主动减持；2022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巨网科技2021年度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存在继续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份额的意愿。若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剑波

王瑕

2022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剑波

王瑕

2022年6月30日